

证券代码：835291 证券简称：力尊信通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 北京力尊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公开发行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政府有权机关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公开发行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政府有权机关批准的其他方式。</p> <p><b>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对新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b></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b>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b></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p>

<p>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批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外）；</p> <p>（十四）审议批准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外）</p> <p>（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p>
<p>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股东大会通知中列名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p>	<p>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股东大会通知中列名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p> <p>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同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p> <p>(一)任免董事;</p> <p>(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p> <p>(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p> <p>(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p> <p>(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p> <p>(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p>	<p>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p>

<p>开十(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会召开十(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2)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p>	<p>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p>
<p>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10)年。</p>	<p>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10)年。</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p>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b>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十三）、（十四）项所列交易事项；</b></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b>第七十八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b>第七十九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b></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b>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b></p>
<p><b>第七十九条</b>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即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和董事有权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股东回避。</p> <p>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事项作简要介绍。主持人应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持有或代表表决权股份的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之后再进行审议并表决。</p> <p>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p>	<p><b>第八十条</b>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即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b>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b>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和董事有权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股东回避。</p> <p>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事项作简要介绍。主持人应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持有或代表表决权股份的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之后再进行审议并表决。</p> <p>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p>

<p>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p>	<p>第七十七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p>
<p>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b>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b>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b>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b>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期限尚未届满的；</p> <p>（七）<b>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b>，期限尚未届满；</p> <p>（八）<b>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b></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p>

	<p>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现任董事发生上述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p>
<p>第九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b>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b>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b>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在补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办理公司日常经营之外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为： （一）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事项的权限为：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的净资产的10%。 （二）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之外的资产抵押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三）董事会办理关联交易事项的权</p>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办理公司日常经营之外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为： （一）<b>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事项的权限为：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十三）、（十四）项限额以下交易；</b> （二）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之外的资产抵押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三）<b>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b></p>

<p>限为：</p> <p>1、公司拟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由董事会作出议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p> <p>2、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含 0.5%）至 5%（不含 5%）之间的，由公司董事会决定。</p> <p>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四）审议批准关联交易的权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审批，如董事长为该关联交易的关联方而需回避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四）审议批准关联交易的权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审批，如董事长为该关联交易的关联方而需回避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p>



	行使董事的权利。 <b>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b>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10)年。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b>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b>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10)年。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b>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b>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六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六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b>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b>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b>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辞职报告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聘任。</b>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 <b>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取得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b>

<p>资料管理, 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公司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制定信息披露制度, 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以及其他依法应披露的信息。公司(挂牌后)指定 www.neeq.com.cn 网站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资格证书, 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 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 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公司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制定信息披露制度, 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以及其他依法应披露的信息。公司(挂牌后)指定 www.neeq.com.cn 网站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 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 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 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一) 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 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上述情形下, 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 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应当保障监事的知情权, 为</p>

	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10)年。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10)年。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公告等方式发出。
新增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或调解未能成功,任何一方均可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或调解未能成功,任何一方均可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力尊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力尊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法定代表人签字页)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 修订原因

根据新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 备查文件

- (一) 北京力尊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 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北京力尊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